

# 憲法上之個人尊嚴原理

許志雄

## 目次

壹、前言	陸、個人尊嚴與人權
貳、個人尊嚴之意義及用語問題	一、人權之觀念與根據
參、個人尊嚴之理論基礎	二、概括性人權條款
肆、個人尊嚴之規範地位	三、現代國家之人權問題
伍、個人尊嚴與國民主權	

## 壹、前言

就立憲意義之憲法而言，「個人尊嚴」或「人之尊嚴」應屬核心概念，殆無疑義。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任何國民，身為個人應受尊重。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應受最大之尊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配偶之選擇、財產權、繼承、住居之選定、離婚、婚姻及其他有關家族之事項，法律應立足於個人尊嚴及兩性之本質性平等上制定之」。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之尊嚴，乃一切國家權力之義務。」此外，「個人尊嚴」或「人之尊嚴」的保障，亦見諸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規約及其他許多國家之憲法中，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國憲法原本未有類似規定，但是從憲法整體精神觀之，對於「個人尊嚴」或「人之尊嚴」的維護應無二致。今年第二階段

憲政改革，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我國憲法中首度出現「人格尊嚴」，頗值關注。

然則，「個人尊嚴」、「人之尊嚴」乃至「人格尊嚴」究何所指，三者之間有無異同，其於憲法規範上扮演何種角色，與其他憲法原理之關係如何，均屬憲法學之重要課題。惟國內相關理論之研究十分欠缺，現實存在之問題亦乏人檢討。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外國（日本為主）學說為借鏡，試予探討。

## 貳、個人尊嚴之意義及用語問題

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個人之尊重」，第二十四條規定「個人尊嚴」，通說認為二者屬於同義語，並且與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人之尊嚴（Wuerde des Menschen）」旨趣相同。

學者或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前段所揭原理為「個人尊嚴之原理」，承認個人具有平等而獨立之人格價值，國家施政應尊重個人之人格（註1）；或謂該條前段宣示個人主義之原理，顯示人類社會中之價值根源在於個人，尊重個人勝於一切（註2）；或謂個人尊嚴之原理，不僅在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必須調整時強調個人權利之比重，而且保護個人享有不受國家權力侵入之「自律」領域（註3）。就此而言，日本憲法上之「個人之尊重」與「個人尊嚴」意義相同；德國基本法第一條規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旨趣亦無軒輊（註4）。

惟有論者指出，日本憲法之「個人之尊重」及「個人尊嚴」規定，係居於「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us）」立場，用以解決「個人」對「全體」之問題。德國基本法則居於「人格主義（Personalismus）」立場，用以解決「人之尊嚴」對「國家權力」之問題。「個人主義」與「人格主義」不同，未可相提併論。而日德何以採行不同之主義，究其原因，關鍵出在彼此憲法成立時之歷史背景迥異。亦即，日本憲法係為克服封建之「家」制度，而德國基本法係為防杜納粹政權下之殘暴殺戮現象重演（註5）。

誠然，參照當時盟軍總司令部之提案，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之目的在於終止封建制度，第二十四條則針對「家族」問題進一步闡明同一課題。但是，「個人之尊重」或「個人尊嚴」所擔負之任務，除了終止封建制度外，尚包括剷除天皇制法西斯主義，應否與「人之尊嚴」截然劃分，不無疑問。因此，「個人主義」與「人格主義」之對比是否妥當，亦有待商榷（註6）。有關問題，於次

節論述之。

無論如何，唯因任何人皆有人格，故皆有尊嚴，此為日本憲法「個人之尊重」與「個人尊嚴」之所由設。就這點觀之，「個人之尊重」、「個人尊嚴」及「人之尊嚴」實有共通之處。蓋德國基本法緊接在第一條之後，規定「各人於不侵害他人權利，且不違反憲法秩序或道德律之範圍內，享有以人格自由發展為目的之權利」（第二條第一項），顯示「人之尊嚴」與「人格」互相結合。實際上德國一般認為「人之尊嚴」即「人格尊嚴」，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前後輝映以貫徹人格之保護。日本法院判決中，亦屢次將「個人尊嚴」與「人格尊嚴」或「人格之尊重」相提併論（註7）。

### 叁、個人尊嚴之理論基礎

如前所述，日本通說主張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前段表明「個人主義之原理」，且其所定「個人之尊重」與德國基本法所稱「人之尊嚴」旨趣相同。但有論者認為，德國基本法採取「人格主義」之立場，而非植基於「個人主義」之原理，二者不能等量齊觀。

的確，西德基本法採行中庸之道，既排斥古典極端之個人主義觀念，亦反對極權主義路線，而基於人格主義，從「共同社會關聯性（Gemeinschaftsbezogenheit）」與「共同社會拘束性（Gemeinschaftsgebundenheit）」之角度形塑個人。因此，個人非孤立絕對之個人（註8）。

惟所謂個人主義，其意義不一而足，在歷史上所受之評價亦不一致（註9）。而日本憲法表明之個人主義，並非十七、十八世

紀時之原子論式個人主義，此從日本憲法明文保障生存權（第二十五條）、結社自由（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可以獲知（註10）。日本憲法上之個人主義，乃認為人類社會中之價值根源在於個人，尊重個人勝於一切之原理。此處所謂之個人，非抽象之一般人，而是具體、活生生之一個一個人。個人主義一方面反對犧牲他人而追求自己利益之利己主義，他方面否定爲了「全體」而犧牲個人之全體主義，認為任何人皆具備自主性人格，平等受尊重。其爲現代意義之個人主義，似與德國基本法之精神無異。宮澤俊義謂：「個人主義要求尊重基本人權，因此產生國民主權及其他民主主義之各種原理。個人主義乃民主主義之根底，波昂基本法於基本人權之首規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之尊嚴，乃一切國家權力之義務』，其旨趣與本條（指日本憲法第十三條）相同」（註11），非無道理（註12）。

然而，在處理個人與社會之緊張關係時，德國基本法所採取之立場仍與日本憲法不盡相同。亦即，德國基於「人格主義」，重視個人與社會之有機關聯，在國家與社會同一性之前提下，藉「共同社會」之概念，緩和個人與社會或國家的對立態勢。「共同社會」涵蓋傳統之「國家「Staat」與「社會（Gesellschaft）」，因此在德國特別強調國家對市民生活之介入，從而重視由國家（法律）實現人權保障之必要性，並重視平等主義。而所謂個人，主要從家族及社會成員之觀點理解之。反之，日本憲法基於個人主義，以個人爲國家及社會之出發點，在個人與社會之緊張關係中，界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個人固然須要國家保護，但是爲了防止

國家與社會一元化，必須盡力維持個人之自由活動空間。因此，日本憲法保障之人權，重點置於個人自律之領域，而非「共同社會之拘束性」，其人權思想畢竟仍與德國存有若干差異（註13）。

## 肆、個人尊嚴之規範地位

憲法概念具有多義性，而各種意義之形成或演變常受時代背景與價值觀影響。就近代（立憲）意義之憲法而言，其出發點無疑在於追求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之政治理想，以達成限制國家權力，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爲目的。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揭槩「權利之保障未臻確實，權力分立制度未予釐定之社會，不得謂爲有憲法之社會」，明確指出近代意義之憲法應有的內涵。由此可見，近代意義之憲法包含兩大部分，一爲權利典章（Declaration or Bill of Rights），一爲統治機構（Frame or Plan of Government）。二者具有目的與手段之關係，統治機構唯於維護權利典章之實現的前提下，方有存在之理由。這種想法原本出於自由主義之國家觀，但是戰後西歐型民主國家之憲法論仍然保持同一態度，將其奉爲憲法之基本原則（註14）。

事實上，十九世紀時因爲受到法律實證主義影響，使得憲法概念一度趨於形式化乃至政治化，而喪失原有之立憲精神。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憲法學者痛定思痛，重拾啓蒙時期之自然法與社會契約思想，乃再度重視以保障人權爲目的之立憲主義。據此建立起來之實質憲法理論，逐漸居於歐陸憲法學界之主流地位，而戰後制定之民主憲法亦朝同

一方向發展，如德國基本法即為典型例子。

戰後西德鑑於納粹政權下之慘痛經驗，特於新憲法（即波昂基本法）中將憲法與法律之性質明確劃分。基本法第一條歌頌「人之尊嚴」不可侵犯，承認國民享有不可侵犯且不可讓與之人權，且揭示「以下之基本權，為直接適用之法，拘束立法、執行權及裁判」；復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基本法之變更，不得影響第一條及第二十條（國民主權主義）所揭之基本原理。此等規定，無疑為上開思想之具體表現。憲法學界有力學說亦呼應戰後「自然法再生」之趨勢，強調憲法之價值體系，認為「人之尊嚴」原理乃「超實定法之實定法」或「實定化之超實定法」，屬於憲法之根本規範，位居憲法規範之頂點。不寧惟是，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亦對此加以確認（註15）。

總之，當代實質憲法論極力倡導憲法之立憲意義，主張憲法之最終目的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之價值。這種觀念源自超實定法之自然權思想，與國民之憲法制定權力密不可分。因此，將其實定法化之憲法規範無異是「實定化之超實定法」，在所有憲法規範中，扼守樞紐地位，堪稱憲法之「根本規範」（Grundnormen od. Fundamentalnormen）。申言之，立憲主義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秉持人格不可侵犯原則，重視個人尊嚴之維護。個人既應受到重視，則個人之自由與生存自應受到保障，從而基本人權之原理亦必確不可拔。再者，遵照立憲主憲之精神，個人乃一切價值之根源；政府權力既為人類社會之產物，其根源自非求諸個人不可。而且，個人之間相互平等，依理亦必同屬政治權力之根源，據此以論，「國民主權」

原理乃應運而生。要之，從個人尊嚴導出人權及主權之原理，係立憲主義之基本推論，這些以個人尊嚴為核心之原理構成憲法之根本規範，不容置疑（註16）。

此外，實質憲法論主張憲法為國家之最高法規範，理由不僅在於實定憲法通常屬於剛性憲法，且明定效力優於法律及命令（如我國憲法第一七一條及第一七二條）。更重要者，在於其本質特殊，非一般法律可以比擬。憲法係保障人權之根本法，將自由權利規範化，藉著國家權力之限制，以保障個人之基本價值，維護個人之尊嚴。此一本質特性，正是憲法最高性之實質根據。由此可見，憲法非價值中立、內容不拘之法律概念。憲法保障之個人尊嚴及基本人權具有「實質最高性」，構成形式最高性之基礎。從實質最高性之立場考量憲法規範，勢必肯定憲法為一種價值秩序；個人尊嚴原理及人權體系位居價值秩序之之核心部分，理當解為憲法之根本規範（註17）。

上述根本規範允稱「規範中之規範」，不僅在憲法內部價值體系中居於最高地位，更且屬於制憲權成立之前提，形成制憲權之內在制約。制憲權係具體決定國家政治形態之權力，位於政治與法之交叉點上。制憲權一方面由政治力量驅動，具有創造法律秩序之作用，另一方面受個人尊嚴等根本規範限制，非可為所欲為。制憲權之行使，如果可以否定根本規範，則無異於摧毀憲法之實質最高性，將制憲權之基本前提從根瓦解。職是之故，新憲法侵犯根本規範時，不能取得妥當性，其創造新秩序之行為性質上只是一種赤裸裸的現實力量，而非制憲權之行使（註18）。

## 伍、個人尊嚴與國民主權

主權一詞之含義相當複雜，主要有下列三種不同意義：(1)國家權力本身（即立法、行政與司法等統治權），(2)國家權力之最高獨立性，(3)決定國家意思之最終權力（或國家政治之最高決定權）。所謂國民主權，係針對第(3)種意義之主權而言，意指國民擁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最高權力，亦即國家政策及政治制度之形成，最終決定權歸屬於國民，而非特定之個人或具有特殊身分者（註19）。國民主義原理以個人主義為前提，認為一切政治價值之泉源在個人。若係君主主權，則君主之意思具有法律效力，一般國民必須服從君主之意思，個人自然不受尊重，尚有何尊嚴可言。唯當國民一律受到平等尊重，國民方能享有決定國家政治之最高權威。因此，邏輯上必然可從人之尊嚴導出國民主權（註20）。

然而，國民主權中之「國民」所指為何，學說見解對立，一說主張為有權者之總體（選舉人團），一說主張為國民全體（註21）。有權者總體說著眼於權力之契機，惟學者之立論根據未必一致。學者或將主權視同制憲權，認為唯有具備一定資格之國民（選舉人團）方能享有制憲權，主權之主體亦同（註22）。學者或以主權理論史為根據，參照法國「人民主權」理論，認為主權之主體非狹義抽象化之「國民（nation）」，而是具體之「人民（people）」，亦即選舉人團（註23）。此說從實定憲法秩序中之國家權力歸屬問題，解析國民主權概念，強調權力之民主化。至於國民全體說則以國家權力之

正當性（legitimacy）為基礎，主張主權屬於自然人組成之國民全體，只要是國民，不分年齡、性別、有無選舉權，皆為主權之主體（註24）。

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似採國民全體說，揭示國民全體為國家權力之泉源。但是，從主權及制憲權觀念之發展歷史觀之，國民主權與制憲權緊密結合，甚至用語可以互相取代，足見主權概念包含權力之契機。尤其我國憲法明定人民除選舉權外，並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權，顯示相當重視國民直接行使權力之問題。因此，在我國憲法上，國民主權概念應該融合正當性契機與權力契機。亦即，當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時，固然表明權力正當性之終極根據在國民全體，但同時意味著國民本身（有權者之總體）乃主權之最終行使者。

國民既為主權及制憲權之主體，憲法中並有人格自律權之觀念（詳如後述），則為了確保國民於現實上享有自律之生活，自應隨時維持國民參與政治之管道。有鑑於此，國家之統治制度必須民主化，以忠實反映民意；而且公開討論之空間及機會必須加以確保，俾國民可以不斷監督統治機構之活動（註25）。

我國由於國家認同出現危機，國會四十幾年未改選，加上言論出版等表現自由未獲充分保障，使得國民主權無法落實，個人尊嚴之維護難臻理想。值此憲改階段，吾人認為唯有從個人尊嚴及國民主權原理之角度出發，以思考國家認同及其他憲政制度問題，始能找到正確之方向。

## 陸、個人尊嚴與人權

### 一、人權之觀念與根據

人權乃人之所以為人當然享有的權利，基本觀念源於自然法思想。早期人權一詞著重先於國家而存在之「自然權」，惟二十世紀後社會權崛起，成為人權概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註26），促使人權概念產生變化，而內涵更加廣泛。今日一般所謂人權，包括參政權及社會權，顯然與啓蒙時期自然法思想家洛克及盧梭等人主張之「自然權」不盡相同。而廣義之人權概念下，人權很難繼續界定為先於國家而存在之權利。但是，通說仍然認為人權具有固定性、不可侵犯性及普遍性等三大特性（固有性堪稱最基本之特性），故其根據必須另外探求。

人權既為人之所以為人當然享有的權利，可見具備「固有性」，屬於與生俱來之權利，不待憲法之賦予。近代自然權思想採取「天賦人權說」，主張人權係由「天」、「神」、「造物者」或「自然」所賦予，歸根結蒂，不外意指人權乃根源於人之尊嚴，為人所固有者。立憲主義國家之憲法明文保障人權，性質上係將先於憲法而存在之權利加以確認，使其成為實定之權利。究其目的，乃為確保社會中自律的個人之自由與生存，進而維護個人尊嚴。換言之，各國憲法保障人權之根據，毋庸求諸神或自然法，而僅須以「人性」或「人之尊嚴」為根據即可（註27）。國際人權規約前言揭槩人權源自「人之固有尊嚴」，道理相同（註28）。吾人若從人權之思想史觀察，則對此一人權淵源之論點當有深切的體認（註29）。

### 二、概括性人權條款

人權以個人尊嚴為根據，其範圍自然不限於憲法所列舉者。美國聯邦憲法修正第九條規定「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而認為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權利得取消或忽視之」；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應係本於同一旨趣（註30）。因此，在個人尊嚴之維護上，原本應已存在而未列明於憲法中者固不待言，即使制憲當時尚未存在，但是隨著社會之變遷，有必要於憲法上加以保護者，亦可能成為新的人權，隱私權（Privacy）堪稱典型例子。此一概括性人權條款不但可以防止列舉式人權宣言可能產生之遺漏現象，並且有利於人權之創新。惟創造新人權時，如何防範浮濫之弊端，則須審慎考量。我國學者一般僅謂，憲法未列舉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須在不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條件下，始受憲法保障。然而，其他自由及權利為何，如何認定，則未見說明（註31）。關於概括性人權問題，日本學界討論甚夥，或可提供參考，以下略予述之。

日本憲法第十三條揭槩「個人之尊重」原理，並表明幸福追求權應受最大之尊重，顯然深受美國獨立宣言及洛克人權論之影響（註32）。由此可見，日本憲法之人權體系以十八世紀自然權思想為基礎。基於這種背景，憲法第十三條應屬保障概括性基本權之具體裁判規範，而非只是綱領性或倫理性規範。換言之，憲法上未列舉之抽象性利益（可稱為道德性權利或理念性權利）發展至一定階段時，可依第十三條規定視為憲法上保

護之權利。然而，學者未必採取此一見解；事實上關於憲法第十三條之法律性質如何，概括性基本權之性質及內容如何，學說見解相當分歧（註33）。

日本憲法施行初期，學者多數認為第十三條屬於綱領性或倫理性規定，難以從中導出具體權利。如有產生新權利之必要，只能由其他條文尋求根據。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學說判例逐漸承認第十三條為實定權利保障規定。所以有此變化，係因隨著資訊化社會之發展、通訊技術之進步，導致個人隱私之保護日趨迫切，加上經濟快速成長後，公害及環境問題嚴重惡化，亦有必要從法的層面加以因應，學者爰透過歐美憲法之比較研究，賦予幸福追求權新的意義。迨一九七〇年代，通說已承認第十三條本身屬於保障具體權利之規定，可為新人權之根據。惟第十三條前段「個人之尊重」原理與後段幸福追求權之關係如何，新人權之根據為前段或後段規定，仍有不同見解。多數主張將前段與後段合為一體思考，認為幸福追求權與「個人之尊重」原理結合，形成概括性權利，涵蓋個人為自律性之存在所不容或缺的自由權利（註34）。

幸福追求權既為概括性權利，則其內容如何，必須進一步探討。權利之外延如果不明確，可能引起人權過度膨脹之弊端，故有必要加以界定。關於幸福追求權之性質，一般採取人格利益說，在此前提下，幸福追求權所包含之權利，應以維護個人之人格上所不可欠缺的利益者為限。實際判斷是否屬於第十三條所保障之新人權時，應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有無歷史正當性（長期間屬於國民生活上之基本事項）、普遍性（多數國民經

常行使或可以行使）及公共性（對他人之基本權無侵害之虞或侵害極小）（註35）。

惟幸福追求權之具體內容如何，爭議極多。佐藤幸治就人格利益加以類型化，計分七種：(1)身體自由（含生命）、(2)精神活動之自由、(3)經濟活動之自由、(4)關於人格價值本身之權利（如名譽權、隱私權）、(5)人格自律權（自己決定權）、(6)接受正當手續處遇之權利、(7)具參政權性質之權利（註36）。其中(1)至(3)在其他條文已有保障，幸福追求權真正能夠發揮作用之領域為(4)至(7)。由於七種類型皆與自律性之人格有關，故亦合稱為人格自律權。若就狹義觀之，人格自律權只是要求外部獨立（即免於國家、其他組織或個人干預）；但是人格自律權毋寧應該具有更積極之意義，包括以自由為基礎而自行作抉擇之權利（註37）。基於此一觀點，人格自律權與國民主權關係密切，應無疑義。

### 三、現代國家之人權問題

近代立憲主義追求人權之保障，冀使人人皆有尊嚴。惟從某個角度觀察，現代民主國家所以強調人權保障，其目的毋寧在於避免少數人遭受多數暴政之迫害。固然人人皆為人權之主體，可是人權往往對於少數人才有意義。換言之，民主國家中政治由多數人決定，多數人之人權保障當無問題；反之，少數「異端」容易被多數排擠或箝制，少數人之人權保障自然格外重要。職是，稱人權為少數人之權利，亦不為過。然而，現代國家之人權問題，不僅在於多數人對少數人之抑壓，同時在於多數人過度依賴國家保護。就國內情形而言，前者固然相當嚴重，後者

亦不容掉以輕心。

蓋現代福利國家發展結果，普遍出現父權式監護主義（Paternalism，以下簡稱監護主義），值得警惕。監護主義之前提係認為國家在知識或倫理上優於個人，爰要求國家對個人進行強制、干預甚至操縱。國家如同慈父，而個人如同未成熟之孩子，有賴國家保護、教養。這種思想與人權立於緊張關係，對個人尊嚴構成嚴重威脅。全體主義標榜全體利益及價值凌駕個人權利之上，使個人解消於國家之中，固然應受批判。然而，監護主義堅信國家比個人更了解個人之利益，允許國家否定個人之權利主張，其對個人尊重之侮蔑豈非更加深刻？監護主義之國家或許並未壓榨個人，但是可能使個人淪為家畜一般，喪失自立能力。換言之，監護主義之國家以保障者而非支配者的姿態出現，可能使個人失去潛在之抵抗意志與能力，變成國家統御之客體。因此，無論就人權保障或個人尊嚴之維護而言，監護主義皆蘊藏嚴重之問題。

當然，監護主義國家之問題，並非由於個人接受國家之保護，而是由於個人接受國家過多之保護。在過保護之情況下，個人逐漸喪失自律及自我修正之能力，終至無法自立。有鑑於此，監護主義不得加以原則化，亦即唯有限於少數例外之場合，方可允許監護主義式之規制（註38）。

對於監護主義之問題，我國憲法學界似乎尚未注意，日本憲法學者間亦僅在近年來始有若干討論。據分析，在日本形成這種現象之背景主要如下（註39）：第一、一般人之「人權意識」中，從「受益本位」思考人權之傾向相當強烈，故往往將國家之照顧視

為自明之理，而未能建立從個人尊嚴之觀點抗拒監護主義的社會基礎。第二、關於人權之維護，重點在於防止假藉全體利益或價值之名，以要求個人犧牲小我；同時，個人尊嚴之核心意義，通常亦由此導出。監護主義式規制之目的，既然在於維護被規制者之個人利益，則其正當化之理由與上述人權及個人尊嚴觀念並無明顯衝突，一般人自然疏於防範。第三、「從自由權到社會權」或「從自由國家到社會國家」變成口號後，以「自己決定」及「自己責任」為核心之自律理念一落千丈，基於這種思潮之轉變，監護主義之問題乃不易受到重視。

上開情事雖係針對日本而論，但是我國何嘗不是存有類似隱憂。尤其第三點特別須要留意，因為國內憲法學者在討論人權體系或國家理念之發展趨勢時，亦有過度強調「社會國家」、「福利國家」或「社會權」之現象（註40）。吾人如不提高警覺，則自由權必將日漸遭到忽視，最後可能導致整個人權體系崩潰。誠然，二十世紀後福利國家思想蔚為風潮，社會權之保障成為人格健全發展上所不容或缺之一環，加以我國公權力一向忽視社會權之保障，因此要求落實社會權，殊屬必要，惟社會權之基礎必須建立在自由權上，而不是有了社會權就可將自由權棄置不顧。否則，無異於買櫝還珠，將使社會權失所附麗，難逃剝蝕之噩運。或謂人權之演變趨勢以「從自由權到社會權」表示，並不妥適，較貼切之說法毋寧是「從自由權到社會權，進而到人格權」（註41）。基於個人尊嚴之維護，此一見解值得重視。

總之，為了維護個人尊嚴及人權，吾人對於國家理念及人權體系必須進一步思考。



如何在「免於國家干涉」與「要求國家保護」中取得平衡，並達到「從國家自立」之境地，確保個人之主體性，實乃當代重大之課題。

（本文發表于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比較法學會八十年度年會「人性尊嚴與法治建設研討會」，經略予增修後刊登。）

## 註 解

- 註1：種谷春洋著，生命・自由および幸福追求權，收於蘆部信喜編「憲法Ⅱ」，有斐閣，1978年初版，頁133。
- 註2：宮澤俊義著（蘆部信喜補訂），全訂日本國憲法，日本評論社，1980年2版，頁197。
- 註3：井上茂著「人權敍說」（岩波書店，1976年）中之見解，見江橋崇著，立憲主義に  
とつての「個人」，ジュリスト第884號，1987年，頁8。
- 註4：同註2。
- 註5：ホセ・ヨニパルト著，日本國憲法解釋の問題としての「個人の尊重」と「人間の尊嚴」  
（下），判例タイムズ第378號，1979年，頁18。
- 註6：佐藤幸治著，個人の尊嚴と國民主權，法學教室第127號，1991年4月，頁21。
- 註7：佐藤幸治著，個人の尊重・幸福追求權，收於「注釋日本國憲法上卷」，青林書院新社，  
1984年初版，頁257、258。
- 註8：蘆部信喜著，人權の觀念，法學教室第94號，1988年7月，頁23、24。
- 註9：西元一九三九年之前的幾年間，「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e）」一語在法國之評價不  
佳，論者爲免遭到困擾，乃以「人格主義（personnalisme）」一語取代之。參照樋口  
陽一著，權力・個人・憲法學——法國憲法研究，學陽書房，1989年初版，頁20、21。個  
人主義在我國亦往往被視同「利己主義」，不獲好評。
- 註10：同註6，頁21。
- 註11：同註2。
- 註12：尾高朝雄指出，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最重視人類之平等與自由、自治與自律，認爲一  
切個人皆得立於平等之條件上，追求各自之幸福。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主張民主主義  
之政治原理，民主主義之政治原理立足於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而發展。個人主義要求  
尊重個人，個人主義決非利己主義。個人主義之真正精神，源於基督教之人類愛，其  
透過近代人類之自覺，以可以合理把握之形態出現。參照粕谷友介著，人間の尊嚴と  
個人の尊重，收於星野英一等編「法哲學と實定法學の對話」，有斐閣，1989年初版  
，頁78。
- 註13：同註8，頁24。
- 註14：蘆部信喜著，憲法講義，一トエ，有斐閣，1987年初版3刷，頁15。
- 註15：同前，頁12。
- 註16：拙著，憲法之概念，東海大學法律學苑，1990年，頁21。
- 註17：同前，頁24。
- 註18：蘆部信喜著，憲法制定權力，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年2刷，頁39～42、113。
- 註19：宮澤俊義著，憲法講話，岩波書店，1979年16刷，頁109。

- 註20：同註14，頁107、108。宮澤俊義亦謂，如果人之尊嚴的確立屬於歷史必然方向，則國民主權之政治原理亦朝同一方向前進。同註19，頁110。
- 註21：同註14，頁116以下。
- 註22：清宮四郎著，憲法 I，有斐閣，1981年3版6刷，頁130。
- 註23：樋口陽一著，比較憲法，青林書院，1986年改訂版3刷，頁388以下。
- 註24：小林直樹著，新版憲法講義（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初版，頁169、170。
- 註25：同註 6，頁23、24。
- 註26：若從歷史性之角度考察自然法，則社會權可以稱為「二十世紀之自然權」，因此人權與自然權似無嚴格區分之必要。參照註 8 所揭，頁21。
- 註27：宮澤俊義著，憲法 II，有斐閣，1975年新版再版5刷，頁78。
- 註28：同註 8，頁23。
- 註29：就人權的淵源言之，思想史上曾有多次變遷。十七、八世紀時，在自然權思想主導下盛行「天賦人權」說，認為人權與生俱來，先於國家而存在。十九世紀時，受到法律實證主義影響，人權矮化成國家所賦予之權利，僅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始予保障。迨二次大戰結束後，基於過去法西斯主義之慘痛教訓，自然權思想終於敗部復活，啟蒙時期之人權觀念亦重獲肯定。
- 根據當代流行之人權理論，人權具有以下三大特性：
- 一、固有性：人權乃人之為人當然享有之權利，不待國家賦予；憲法之人權宣言僅具「確認」效果，並無「創設」之作用。十七、八世紀之天賦人權說主張人權由天、神、造物者或自然所賦予，今日一般則強調人權根源於個人尊嚴，只要是人，生下來就是人權之主體。
  - 二、不可侵犯性：任何國家權力皆不得侵犯人權，即使透過立法或修憲之方式亦然。惟人權之效力原本及於全體法律秩序，所以私人侵犯他人的人權同樣在禁止之列。
  - 三、普遍性：從人權之固有性推演，人權之享有應與種族、性別及身分無關，甚至外國人，只要是權利性質上允許者，亦得享有之。二十世紀人權出現國際化現象，對人權普遍性之推廣助益頗大。
- 惟如衆所周知，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民權」，反對「天賦人權」說。依其見解，「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唯誓行革命主義者，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由此可見，革命民權說否定上述人權之三大特性，不免與十九世紀之人權思想罹患類似問題。因為按照革命民權說，反對革命者及外國人皆不能享有人權，推而廣之，反對政府者可能一律遭受箝制，人權無法獲得保障。這種人權觀念顯然過於偏狹，充其量只是「表面化之人權」，極易淪為整肅異己之工具。

誠然，從現實之角度觀之，人權是人類歷經數百年奮鬥爭取來的，絕非憑空產生的。惟就理念層面考量，必須先行肯定人權源於天生，否則人民怎能理直氣壯向強權爭取人權？個人尊嚴又如何賴以維護？革命民權說之最大謬誤，在於將人權之「理念」與「現實」混為一談。

註30：惟美國聯邦憲法修正第九條之法律意涵未臻明確，早期甚至遭到忽視，直到一九六五年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一案，聯邦最高法院以該條文為根據之一，承認隱私權後，頓時成為學界關心之焦點。最初，學者普遍將修正第九條當作附加於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權利典章上之「解釋準則」；如今，研究者多從「新人權」之憲法根據的角度，重新檢視修正第九條。儘管可否直接從修正第九條導出新人權，迄無定論，但是該條文備受重視，乃不爭之事實。關於美國聯邦憲法修正第九條之沿革及意義，參照蘆部信喜著，包括的基本權條項 裁判規範性，收於法學協會百周年紀念論文集第二卷，有斐閣，1983年初版，頁55以下。

註31：劉慶瑞認為，何為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憲法既未予明文之規定，自應視社會觀念，及法律或法院判決之認可而定。見氏著，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1976年9版，頁116。此說對於其他自由及權利之認定略表看法，但是失諸籠統、消極，仍未提出根本及具體可行之標準。

註32：美國獨立宣言揭示「凡人生而平等，由造物者賦予一定之不可讓與之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通說認係脫胎於洛克所稱之「生命、自由及財產」等權利。

註33：蘆部信喜著，包括的基本權(1)，法學教室第127號，1991年4月，頁53、54。

註34：同前，頁54～58。

註35：蘆部信喜著，包括的基本權(2)，法學教室第128號，1991年5月，頁70～72。

註36：佐藤幸治著，憲法，青林書院新社，1983年初版11刷，頁314。

註37：同註6，頁22。

註38：井上達夫著，パターンリズムと人權，ジュリスト第945號1989年11月，頁75。

註39：同前，頁74。

註40：林紀東著，憲法論集，東大圖書公司，1979年初版，頁1以下。

註41：佐藤幸治著，日本國憲法と「自己決定權」，法學教室第98號，1988年11月，頁7、8。